

106年12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3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3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執行 106 年第 3 次核能一廠不預警視察

12 月 9 日上午 9 時執行 106 年第 3 次核能一廠不預警視察，分別就 1、2 號機主控制室、反應器廠房、聯合廠房、汽機廠房、開關場及氣渦輪機控制室、保安監中心與輻防管制站等值班人員的執勤狀況、抄表與記錄正確性，以及系統與設備的掌握情況進行視察，視察結果核一廠值班人員皆能確實執行各項工作，對機組狀況、設備異常情形與處置況亦均能有效掌握。

二、執行 106 年核能一廠核安總體檢現場查證專案視察

12 月 4 日至 8 日赴核一廠執行 106 年核能一廠核安總體檢現場查證專案視察，分別就核一廠總體檢強化執行現況、總體檢強化設備維護、105 年迄今 JLD 之改善情形，以及總體檢斷然處置策略現場管路列置與人員操作等項目進行視察。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

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0 件